

上海学陈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学陈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财务报表附注	1-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123076 号

上海学陈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学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1 月 15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1 月 15 日的财务状况。

本报告仅供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所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凌云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学陈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资 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686,070.4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2,084,586.65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83,835,114.49
其他流动资产	382,233,63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03,919,701.1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85,919,70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85,919,701.1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403,919,70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3,919,701.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上海学陈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学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形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230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2040413。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照在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公司相应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0	90.00%
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0%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预计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2 年 11 月 15 日
银行存款	21,686,070.46

注：公司尚未开立银行基本户，货币资金余额结存于公司银行验资户。

(二)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2 年 11 月 15 日
持有待售资产	382,233,630.68

注：持有待售资产系上海松江大学城园区生活园区第五期项目之 B 区。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产权名称由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三) 截止 2012 年 11 月 15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2,084,586.65 元，均系松江大学城五期 B 地块工程尾款。

(四) 截止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3,835,114.4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880,278.33
上海广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8,353,352.35
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601,483.81
合 计	383,835,114.49

(五)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1 月 15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0	90.00
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0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企 业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 表人	持股 比例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广播电视传播服务、 电视设备租赁等	318,633.49	母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钮卫平	90.00%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880,278.33
	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601,483.81

七、 或有事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事项。